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（稿）

- 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 聯絡人：*****
 聯絡電話：*****
 電子郵件：****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○○○○」研究計畫(編號○○○○)因附件所列原因，擬申請延長執行期限至○年○月○日止及變更部分經費項目使用(如附預算變更明細表1份)，請同意惠復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農業部
副本：主計室、研究計畫服務組(以上皆附預算變更明細表1份)
抄本：

校長 陳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以下文字請在流程設定後刪除:函稿登錄取號後，再作流程設定--請依照以下的
會辦流程設定：承辦單位→院/中心→主計室(會辦)→研究計畫服務組(會辦)→
研究發展處(決行)→承辦單位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單位
